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怡娟(02)27065866轉2616

電子信箱：A1107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以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業已產製完成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資料業請貴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07年4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供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關檔作業。

二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即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及下載(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
(二)貴組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需要，寄發紙本文件。

三、106年度分列項目表修訂內容併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項次13「人次(含急診人次)」，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。

(二)該表註一第5點，增列文字：「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



1070033015



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

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2018-04-18
交 11:42:47 章

裝



訂

